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
承辦人：工程員 李冠儀
電話：04-22289111 #65592
電子信箱：lee4738@taichun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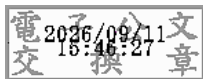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更字第11503059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360000G_1150305912_ATTACH1.pdf、
387360000G_115030591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115年9月3日內授國更字第1150811855號函有
關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代表區分所有權人申請「老宅延壽
機能復新計畫」補助辦理採購之政府採購法適用疑義函釋
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5年9月3日內授國更字第1150811855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(含附件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更新工程科)(含附件)

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連英賀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27

傳真：02-87897604

E-mail：lian650111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500110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（下稱管委會）代表區分所有權人申請「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」補助辦理採購，其適用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採購法）第4條之認定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15年5月8日內授國更字第1150805890號函。
- 二、依採購法第4條第1項規定：「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，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，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，適用本法之規定，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。」據此，機關補助對象如係自然人，則無前開規定之適用；本會88年12月22日（88）工程企字第8821986號函併請參閱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）。至係補助「法人團體」亦或「個人」，應視補助目的、方式等整體觀察而為認定。
- 三、依貴部訂定之「因應國際情勢強化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辦法」（下稱補助辦法）第3條、第7條第2項及第13條第2項規定，旨揭計畫係為執行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



務，更可由第7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，受補助範圍內戶籍成員至少一人具第13條第2項規定之高齡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、長照需求者而為印證，本補助係屬照顧自然人居住安全與社會福利範疇。

四、旨案補助之共用部分修繕工程（如外牆修繕、公共管線及結構安全等），具有高度實體不可分性，且規定以「棟」為申請單位。同棟建築縱有少數區分所有權人為法人，惟採購標的實體無法切割而受附隨性補助，其非在補助該法人辦理採購。是以，其本質難認屬機關補助法人辦理採購。

五、綜上，旨揭計畫由管委會代表全體區分所有權人辦理之修繕採購案件，不適用採購法規定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陳仕亭
聯絡電話：02-87712905
電子郵件：christin7802@nlma.gov.tw
傳真：02-87719420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更字第11508118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51176581_1150811855_115D2037508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代表
區分所有權人申請「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」補助辦理採
購之政府採購法適用疑義函釋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5年8月26日工程企字第
115001100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 2026/09/03 15:48:06
電 文
交 換 章

都市更新科 收文:115/09/03



1150305912

有附件